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32號

原告 蔡崇文

被告 黃久剛

彭國偉

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兼代表人 劉榮祺

被告 劉榮洲

劉吉成即通霄霸味薑母鴨店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

上一人

兼代表人 吳昕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69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
01 回。至於訴訟費用部分，因附帶民事訴訟毋須繳交裁判費，
02 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蔡昀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